

五（破执由有立空的因喻故谓法不空）分二：一、明由有因便立法实有者则有大过之妨害¹；二、明由有喻便立法不空者应有大过之妨害。

一、明由有因便立法实有者则有大过之妨害：

问曰：无因之理其义不成，汝实无疑必须开显立空的因。既有因理，是则一切万法非必皆空。即如其因，余亦应尔。

答曰：



有因证法空，法空应不立，
宗因无异故，因体实为无。

If things are not empty because
They are empty by virtue of reasons,
The thesis would not be distinct from the reasons,
And thus the reasons would not exist.

【词汇释难】

宗因：所立宗与能立因。

所立宗：已经承许认为可成立的事物或命题。如云：“声，是无常。”

能立因：提出因法论式时，所举能证成所立宗之原因或理由谓能立因。

【释文】于因前位不可谓言有（所宗的）空性，由于（性空宗）在因法后方可得成故，斯性空者即成由因所作。设许非是所作，亦应如同

¹ 妨害：拼音 fáng hà i，意思为有害于、阻碍。

幻化的牝牛²甚为³欺诳。然其性空（真性）本自同然无欺，故知性空法尔非由因法得成。若作是念想：“仅从能知因的角度故作此说。”若尔亦应无因。所以者何？此中所举因理，仅仅是为了证成所立的宗义而说。设许因与宗义其体为异者，由因不通宗法故，不能证成所立的宗义。是故不应说言宗因其体为异。若时（宗、因）不异（即一）者，以无异相故，即如宗体本身，是因实则不任⁴为因。既无因体可得故，便成诸法悉皆无自性。

【释义】敌论者认为，如果观察中观宗成立空性的过程，也可发现有很大的漏洞，因为要证成空性，汝等必须要有因，以因实有存在故，诸法空性的立宗也应实有，而非为空性。这种非难极不合理，在三相推理过程中，所谓的宗（立论）与因非是自性一体，也非异体。若二者一体，则自身不能证成自身，能立因不能成立与己同体的所立宗，所以汝等认为以有因故，空性也应有成实存在，其实是犯了宗因一体的过失。若二者异体，当然可以更明显地发现，异体的因不可能成立宗，否则有火能成立黑暗、瓶子能立柱子之类的太过。宗因二者非一非异，以此可了知因本身并非自性成立，不能认为因是实有体性之法，相反，因本身也无自性，因此敌论者的推论无法成立。

² 牝牛：拼音 zì niú，母牛。

³ 甚为：拼音 shèn wéi，非常；十分。

⁴ 不任：拼音 bù rèn，不能忍受；不能胜任。

《大乘广百论·释论·教诫弟子品》云：

[有作是难：证法空因为有为无？有则余法亦应是有，无则不能证诸法空。为举此难，故说颂曰：

396

有因证法空，法空应不立；

宗因无异故，因体实为无。

“有因证法空，法空应不立。”

论曰：空必依因方可得立，若不尔者一切应成。因既不空，余亦应尔，唯阳焰等水等性空，则所立宗皆不成就。为释此难，复说颂曰：

“宗因无异故，因体实为无。”

论曰：数论师等总别无异，勤勇无间所发等因，皆即是声。应如声体，不通余故，因体不成。胜论师等计总与别或异不异。其不异者过同前师，异即如前诸品已破，故异不异皆不成因。由此故说，宗因无异，因体实无。又所立因体若实有，应与宗体或一或异。然不可说因与宗体或一或异，非一异故，犹若军林，是假非真，世俗所摄。随顺世间虚妄分别，建立种种宗因不同，遣诸邪执。邪执既遣，宗因亦亡，故不可言法同因有，宗因假立皆俗非真。]